

附录 7

第十六章 竞争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是指对一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行业协会决定和协同行为；

（二）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的任何滥用行为；或

（三）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严重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竞争法：

（一）对中国而言，是指《反垄断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二) 对新加坡而言, 是指:

1. 《竞争法》(第 50 B 章) 及其实施条例和修正案;
2. 《电力法》第七部分“竞争”(第 89 A 章) 及其修正案;
3. 《燃气法》第九部分“竞争”(第 116 A 章) 及其修正案;
4. 依据《新加坡民用航空管理局法》(第 41 章) 的《机场竞争规则》及其修正案;
5. 《新加坡媒体发展管理局市场行为准则》(第 172 章) 及其修正案; 以及
6. 《电信法案电信服务提供竞争准则》(第 323 章) 及其修正案。

其中如上所述的任何一方的竞争法被通过的新法律所取代时, 该新法律应当被视为本章所指的竞争法。

第二条 目标

双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议题开展合作，有利于防止贸易自由化利益受损，提高经济效率，增进消费者福利。

第三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各方应维持竞争法，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过程。

二、各方应维持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执行本国竞争法。

第四条 执法原则

一、双方在竞争执法中应秉持透明、非歧视和程序公正原则。

二、双方应确保，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或豁免情形外，其竞争法适用于参与商业活动的所有企业。上述例外或者豁免应当是透明的，并且是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需要。

三、各方在适用和执行各自竞争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在相似情形下，不应以国籍作为歧视的标准。

四、各方在对相对人违反本国竞争法的行为而依据各自国内法采取处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或其他救济措施之前，应确保给予相对人在其抗辩中表达意见或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

五、各方应保证给予因违反本国竞争法而被依据各自国内法采取处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或其他救济措施的当事人依据本国法律寻求审查上述措施的机会。

第五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公开其包括调查程序规则在内的竞争法。

二、各方应确保竞争机构认定违反竞争法的最终决定采取书面形式，并列明作出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各方应公开依据各自国内法作出处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或其他救济措施的最终决定或命令的理由，以及由此提出的诉讼，但应符合其：

(一) 1. 国内法律法规；

2. 保护秘密信息的需要；

3. 保护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的信息的需要；

以及

(二) 基于第一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理由拟定最终决定或命令。

第六条 执法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双方竞争执法机构为促进有效竞争执法开展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因此，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双方同意在可以利用的资源范围内，以与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相一致的方式开展合作。

第七条 磋商

为促进双方之间的理解，或者为处理本章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定事项，一方应另一方请求，应就对方提出的关注与其进行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应当在请求中指明相关事

项如何影响双方之间的贸易或者投资。被请求方应对另一方的关注事项给予全面和同理的考虑。

第八条 技术合作

双方可以加强技术合作，包括经验交流、通过培训项目开展能力建设、研讨会、研究合作，以提高各自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能力。

第九条 竞争执法独立性

- 一、各方应确保竞争法执行机构决策的独立性。
- 二、本章的义务不应干预各方执行其本国竞争法的独立性。

第十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不得诉诸第十二章（争端解决）。